

陕西省公安厅融媒体中心建设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HSGJ2026-136）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陕西省公安厅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序号	一级服	二级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务项目	分服务 内容					
1	内容策 划与原创采编 服务	年度整体运营 策划	项	1	5000	5000	含战略 定位、 阶段规 划、KPI 设定
		日常原创稿件 撰写	篇	610	50	30500	全年≥ 610 篇
		素材采集、整 理、归档	项	1	2000	2000	含通讯 员网络、素 材库建设
		月度选题策划	次	12	400	4800	每月 1 次，产 出 ≥ 8 个选题
2	视觉设计 与制作服务	图文排版、美 化设计	篇	610	10	6100	含版 式、配 图、重 点标注
		海报、长图、 信息图制作	张	50	200	10000	含节点 海报、 数据可 视化
		短视频拍摄、 剪辑、包装	条	30	1500	45000	含纪 实、人 物、宣 传短片

3	账号运营与互动服务	公众号日常发布运维	项	1	15000	15000	定时发布、后台管理、错敏筛查
		评论区/私信互动回复	项	1	4000	4000	及时响应、舆情监测、粉丝维护
		粉丝增长与粘性提升	项	1	3000	3000	含活动策划、互动话题、铁粉运营
4	数据监测与报告服务	日常数据统计分析	项	1	2000	2000	阅读、转发、粉丝、在看数据监测
		月度运营报告	份	12	500	6000	含数据复盘、下月计划
		年度总结报告	份	1	2000	2000	含成果汇编、经验沉淀
5		内容主编（驻场）	人 / 年	1	64000	64000	10 年以上采编经验

	驻场人员服务费用	内容编辑（驻场）	人 / 年	1	38800	38800	日常采编、审核、发布
		视觉编辑（驻场）	人 / 年	1	38800	38800	设计、拍摄、剪辑
6	应急保障与配套服务	内容安全与保密保障	项	1	3000	3000	三审三校、错敏词库、信息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项	1	2000	2000	舆情、错稿、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新媒体运营能力培训	次	1	2000	2000	协助开展宣传骨干培训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小写）¥ 284000元。

2.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届满，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付款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15014210000167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徐静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7792283652，身份证号：610103198604192424。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4.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需出具书面意见，经乙方修改后，仍未通过质量评估，则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3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6. 甲方应保证提供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全责，并赔偿乙方因此 受到 的损失。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

删除[WPS_1772499743]: 1

删除[WPS_1772499743]: 收到

诉。

5.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等相关维权产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稿件数量、内容质量、发布时效、运营数据、团队服务等方面。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运营工作总结、相关成果资料、运营数据报告等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项目结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

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

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1%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盖章）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E 座 5 层

邮编：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5325282

传真： 传真：865198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删除[WPS_1772499743]: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日期:

日期: